

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就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讨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有关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袁锋、钱俊、韩维芳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